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高刚先生、刘平春先生、刘标先生、王红兵先生、王全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

## 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522.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6%；实现营业利润79,060.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70.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58%。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707,712.19元，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385,830,004.9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7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385,830,004.91元为基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8,583,000.49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24,270,627.8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非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人/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人/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各银行或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或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或机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商票贴现等。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发展，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和孙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23.5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 14:00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